附件2

长兴县洪桥镇专职消防队队员招考体能测评细则

1.体能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共分徒手3000米跑、单杠引体向上、负重100米跑3项，单项考核按百分制计成绩，总成绩分别按40%、30%、30%折算。即：体能测评总成绩=（徒手3000米跑成绩\*0.4+单杠引体向上成绩\*0.3+负重100米跑\*0.3）\*0.7。

2.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按排名顺序择优录取。

3.体能测试单项成绩出现不合格的不予录取。

4..体能测试单项成绩按该单项排名计算分值，第一名100分；第二名95分；第三名90分；第四名85分……以此类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徒手3000米跑 | 1.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完成3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，记录时间。   2.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  3.完成时间超过14分10秒视为不合格。 |
| 单杠引体向上 | 1.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，引体时下颚高于杆面、身体可以借助振浪或摆动、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；  2.脚触及地面或立柱，结束考核。  3.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。  4.低于10个视为不合格。 |
| 100米负重跑 | 1.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，起点线后放置两盘65毫米口径水带，考生从起点线听到起跑口令后手提两盘水带起跑，完成1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，记录时间。  2.中途水带不得掉落，出现水带掉落需自行拾起（不停止计时）继续完成考核；中途水带出现散落情况，以散落水带整体拉过终点线时间为准。  3.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  4.完成时间超过20秒视为不合格。 |